

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张会文、朱宏林、陈高潮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刘海权、李伟胜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贾绍华、孟兆胜、杜传利

2016年8月26日